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8 年1月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5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組織：

(一)學校為審慎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申評會設委員會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之學校教師及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三)申評會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四)申評會開會時，申訴人之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生活輔導組長均應列席申評會。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三、申訴要件：申訴人(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或其代理人(指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或其受託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措施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權益，且經依學校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申訴單位為輔導室)

(一)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申訴應於學校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之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填寫申請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評會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審議，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二).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三).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申評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六)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及結果，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七)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證明申評會某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列舉其因，向申評會申請某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八)有關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九)評議決定書呈報校長核定後，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

五、評議效力：
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陳校長後，學校應即採行。

六、申評會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